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学校修订了《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3.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暂行规定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秩序，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含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逐级责任制度，实行校、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负责同志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等工作。校内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八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

（四）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 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二) 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组织、督促各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三) 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

(四) 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五) 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六)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必须通过相应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从严审核，做好实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管。病原微生物、辐射、剧毒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其所在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资质。

第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主要包括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

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实验室须在醒目处张贴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范。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建立和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建立从申购、领用、使用、回收的全过程记录，定期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二) 各实验室确保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使用记录和库存物品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每学期期末将库存危险化学品清单汇总，报至单位主管部门，同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精神类药品及毒麻药品须单独存放，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装备，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台账、双把锁”。

(四) 各实验室产生的报废试剂、废液、动物尸体、生物垃圾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列好明细，统一收集、分类暂存、定期清运，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

(五) 因学生毕业或教师岗位变动所剩余的试剂，须确认其成分并贴好标签后移交专人保管或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生物类试剂和用品的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程序，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

(二) 实验样品和实验动物必须集中存放，专人管理。涉及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使用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等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须妥善保管、存储，做好详细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

化处理后，送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五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相关实验室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获取政府主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辐射实验工作。

（二）涉及辐射实验室要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及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工作状态信号。

（三）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四）涉及使用的实验室要制定和落实辐射装置与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严格规范涉及辐射废弃物的处置。

（五）涉及辐射的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提前接受专项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六）涉及使用的实验室应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涉及辐射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及职业病体检。

（七）涉及使用的实验室须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若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特种设备是指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维护应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使用单位不得对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三）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中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检验。

(四)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状况, 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 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五) 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

1. 气瓶必须有明确的标识(合格证、储存状态等), 配备防震垫圈、气瓶安全帽、保护开关阀, 使用前要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使用。

2. 易燃气瓶与助燃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 易燃气瓶和有毒气瓶须安放在符合规定的环境中, 配备监测报警装置。

3. 气瓶竖直放置要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气瓶架、防倒链等), 对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回送检。

4. 特殊气瓶需持证上岗使用的, 使用人须经过专门机构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能进行相关工作。

5. 实验室应结合气瓶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相应操作规程, 张贴在明显位置; 建立充装气体台账, 报所在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备案。

6. 实验室应在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租用气瓶, 并将气瓶和气瓶充装供应商资质证明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要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实行专人管理。

(二)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对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 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

(三) 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四)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应根据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特点配置吸收和排放设备。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须制定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落实专人维护和保养仪器设备, 并做好记录。

(二) 实验室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三)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要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室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四) 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的，须书面请示所在院系（中心、大学医院）批准，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五) 压力容器、高速离心机等设备操作人员，须通过专门培训后方可使用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须规范实验室用水、用电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水、用电设备和设施，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实验室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三) 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四) 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 实验室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明火电炉时，须经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要根据实验室的类别和潜在危险因素等，为实验室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

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所在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二)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要确定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安装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要完善和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备和设施完好,符合规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二)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定期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要提前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务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安全值日制度。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在实验完成后,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和废弃物及时进行规范处置,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规范、安全,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需要关闭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须由院系(中心、大学医院)报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设计和施工。

(三)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完成后,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安全验收合格,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个人防护安全管理

(一)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实验室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为师生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

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二) 师生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时应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及要求进行必要的防护。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制度的建立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时限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工作台账；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开展定期的实验室安全巡查和不定期的抽查、暗访。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各实验室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积极开展安全自查，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和实验室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时间反馈整改结果，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应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对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方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学校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时刻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对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各类隐患，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账、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所在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所在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执行不力的，学校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涉事实验室进行限制使用或停用，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本办法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津医大设备〔2017〕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
工作,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学校实验室安全
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含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从事
实验室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所有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

第三条 学校采取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充
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第四条 实验人员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工作、学习,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强制性实验室安全
教育准入制。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在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中
心、大学医院)、实验室三级教育培训制度。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监督和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
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计划,并监
督执行;

(三) 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及网页的建立、更新，二级账户的建立及维护工作，在线学习资源、视频资源及考试试题的更新及维护；

(四) 负责法律法规要求须持证上岗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岗位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 定期组织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培训或讲座。

第七条 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二) 负责本单位新入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 负责组织本单位特种操作和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的培训、考核、取证、年审及鉴定工作；

(四) 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学习和考试；

(五) 检查和考核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

(六) 建立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落实学院年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二) 具体负责本实验室人员“准入制”的实施工作，确保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获得与实验室相关联的知识、能力和符合持证上岗要求；

(三) 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前，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

(四) 组织落实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教学实验、科研实验、科技创新实验、毕业设计和实训前的安全教育；

(五)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其他安全教育培训；

(六) 建立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九条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实验室技术安全门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可分为通识类、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机械防护安全、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及实验废弃物安全等多个方面，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特点选择不同的安全技术门类作为教育培训内容，在各级教育培训中应视不同情况有所侧重：

(一) 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二) 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

(三) 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训和其他活动时需掌握的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

(四) 特种设备、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精神类及麻醉药品、放射源及放射装置的使用和管理；

(五) 各种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故时的自救、互救及报告知识；

(六)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强制准入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力求实效。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可通过《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页面，进行自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网上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总分 100 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90 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第十二条 通过《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考试合格的实验人员，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成绩不合格者应继续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直至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是指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不包括剧毒品、放射源、特种设备等专业培训），所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实验室有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津医大设备〔2017〕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师生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含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中所列的所有化学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化学品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3 号）规定。工业产品的 CAS 号与《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CAS 号相同时（不论其中文名称是否一致），即可认为是同一危险化学品。

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 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对于主要成分均未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

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

如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发生变化，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总量控制、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院系（中心、大学医院）主要负责人、具体实验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关具体责任。指导教师对参加实验学生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实验室—教师—学生”的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分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形成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研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二）定期、不定期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 （三）建立和维护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 （四）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负责学校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类和毒麻类药品审批及购买；
- （六）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清运工作，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

废弃物中转站的运行管理；

(七) 组织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培训，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培训证书》；

(八)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主要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

(二) 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三) 加强和完善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技术支持和硬件条件保障；

(四) 制订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巡视检查制度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建立教育档案；

(八)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九)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 实验室负责人须确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及废弃物的回收等各环节的人员；

(二) 实验室须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装置设施的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理；

(三) 实验室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种类并建立相关档案。危险化学品须全生命周期监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申请、采购、领用、使用、回收的各环节须有详细记录，所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四) 实验室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

业培训，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培训证书》；

（五）实验室教育档案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情况；

（六）实验室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应熟悉掌握其安全技术性能，对存在易燃易爆高风险的实验项目应进行风险分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七）实验室应根据专业及学科特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

第十条 各实验室须有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严格规范采购程序，逐级审批；不得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采购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遵循“用多少、买多少、先进先用”原则，严禁超量采购、超量储存。

第十三条 实验室采购危险化学品，须如实记录以下信息：

（一）使用实验室的名称、经办人的姓名等信息；

（二）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CAS号、数量、用途。

第十四条 涉及校区之间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十五条 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

第四章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储存设施

第十六条 使用有放射性、爆炸性、毒害性和污染性物质的独立建（构）筑物应符合安全、防护、疏散、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储存库房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 JGJ91—93《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如院系（中心、大学医院）设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与宿舍、食堂等保持标准规定的防火间距。

第十八条 放射性物质贮存场所应设置防盗门、防盗窗及报警装置等设施。

第十九条 使用强酸、强碱的实验室地面应具有耐酸、碱腐蚀性能；凡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的实验室应在出入口就近设置应急喷淋器及应急眼睛冲洗器。

第二十条 凡进行对人体有害的气体、蒸汽、气味、烟雾、挥发物质等实验工作的实验室，均应设置通风柜。含汞的实验室应设置特制的通风柜。

第二十一条 必须存放少量日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 24 小时持续通风的专用化学品贮存柜或通风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设置危害性标志、安全告示及工作状况标志等。

第二十三条 使用氢气、氧气、氮气等气体管道其压力不得大于 0.8MPa，应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存放氢气等易燃易爆气瓶，应有专用的气瓶柜并配备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五条 使用氢气和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报警装置，其放空管应设阻火器。

第二十六条 潮湿、有腐蚀性气体、蒸汽、有火灾危险和爆炸危险等场所，应选用具有相应防护性能的配电设备及照明，还应按相关标准作好实验室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在专用房间内或具有通风防爆、防腐蚀的专用药品柜中。须设置明显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建立台账。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需坚持“单次使用最小量”原则。严禁超量领取。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应登记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储存仓位；
- （七）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领出时，须登记以下内容：

- （一）领用单位名称、负责人；
- （二）领用人姓名、联系方式；
- （三）领用化学品名称、CAS号、数量。

第三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毒麻药品，应单独存放，并实行“五双制度”。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负责人应每月对储存的化学品进行盘点和核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及丢失事故，发现化学品丢失的，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储存间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后，须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详细记录。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粘贴标签，没有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禁止使用。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期间，实验室须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临时及外来人员不得接触。教学实验过程中，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有教师在场。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设置专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柜，并粘贴明显标识。不同类的危险化学品设置独立存放空间。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进行明火作业。

第四十条 实验室严禁私自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提倡有条件的实验室采用虚拟实验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含有第三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成分的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实验室和危险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

第四十四条 泄漏或渗漏危险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不得任意抛弃、污染环境。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暂存的安管理工作，并配合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开展处置工作。

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因过期、失效、变质需要报废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液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须分类存放在专用废液

桶内，桶外须粘贴明显标签标示桶内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要求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对混合后有放热、反应、爆炸、燃烧等安全隐患的废液禁止混放在同一废液桶内。为防止漏液发生，废液桶须保留 10 厘米以上剩余空间。过期或无标签的试剂不可随意倒入废液桶内。

第五十条 报废试剂须存放在相应的试剂瓶内，外加明显标签用中文标示瓶内废弃物成分、质量等信息，分类集中存放。校本部、广东路校区交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交由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统一处置。

第五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确保无残留试剂，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包装箱内，并在箱外标明“试剂空瓶”。包装箱尽量避免堆放，如需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 米，并进行加固。校本部、广东路校区交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交由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统一处置。

第五十二条 含有剧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应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并存放在危险品储存柜内，校本部、广东路校区交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交由大学医院、临床医学院统一处置。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员在校园内捡拾到无主化学品，须及时上交至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不得自留储存或使用。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第五十四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五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当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如实向实验室

与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七条 发生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不得拖延、推诿。

第五十八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 （一）建立警戒区域，泄露易燃化学品时，区域内严禁火种；
- （二）疏散无关人员，泄露有毒物质应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 （三）抢救人员应熟悉使用相关防护器具及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对伤员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 （四）控制泄漏源、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处置。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六十条 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各院系（中心、大学医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本办法中未涉及内容，均以国家和天津市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津医大设备〔2017〕6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规定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有害、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实验室要对所属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对危险废弃物做到科学收集，安全贮存，按国家规定处置，绝不允许随意丢弃和乱放。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相关制度建设，并会同保卫处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院系（中心、大学医院）是具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为直接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并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工作

流程，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并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第六条 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按学校规定具体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知识的培训、管理与监督，并按规章制度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院系（中心、大学医院）应将负责及承担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人员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九条 实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实验室名称、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收集和存放

第十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化学危险废弃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实验室应设置固定存放区域，并张贴警示标志。废液收集桶、利器盒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由学校统一购置，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申领。学校将定期统一组织收运和处理。

第十一条 化学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要求

（一）一般化学废液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废弃物的中文名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主要成分、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集。

2. 分类存放办法：一般化学废液分 3 类进行收集和存放，即：含卤素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 盛装液体废弃物的收集桶内须保留足够空间，不能盛装过满，盛装过满极易发生外漏与喷溅意外，应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10厘米的距离。

5. 登录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填写待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及种类等信息。

（二）报废化学试剂

报废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登录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填写待处理报废化学试剂的数量及种类等信息。

（三）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化学物质的其它固体等，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进行密封。登录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填写待处理报废化学固体废物的数量及种类等信息。

（四）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五）空试剂瓶

各实验室产生的空试剂瓶，用原包装箱或纸箱包装暂存，严禁使用黄色医疗垃圾袋装载，空玻璃试剂瓶和空塑料试剂瓶应分别包装，严禁混装，并分别在包装箱上加以标注。登录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填写待处理空试剂瓶的数量及种类等信息。

（六）动物尸体

教学和科研实验中所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使用统一的黄色医疗垃圾袋及利器盒密封并送至生物垃圾中转库暂存于专用冰柜中，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七）生物类废弃物

生物类废弃物应装入黄色垃圾袋及利器盒中，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专人收集，交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置。

（八）其它废弃物

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或有疑义的废弃物，相关实验室及学院应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请专家或咨询专业机构给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十二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排入大气。

第十三条 对于实验室废液和固定废物，学校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将本单位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信息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汇总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安排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管理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